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起，中国农业银行的各营业网点代理销售我公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 基金 | 基金代码（前端） |
|----|----------|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6月26日